

神秘纱幕

古今中外宗教纵览

的背后



宗教知识丛书

神秘纱幕的背后

——古今中外宗教纵览

本社编

上册

知识出版社

前 言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都有大量的宗教信仰者。据估计,现有各种宗教信徒约占世界总人口的五分之三以上。

宗教的存在,引发了对宗教的研究。远在中世纪,西方一些不同宗教派别的神学家,在传播宗教的过程中,曾对各种不同的宗教进行了一些探索,虽对宗教研究有所推动,但当时大都还囿于神学的论证。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以后,宗教研究开始从基督教神学中摆脱出来,走上理性思考的道路。但从世界范围来说,真正以宗教作为研究对象的宗教学,迟至19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形成一门独立的新学科。

在中国,宗教学研究的历史较短。近几年来虽有很大的进展,学术思想也相当活跃,但由于过去基础比较薄弱,因此,从史籍和经籍中,从历史文化遗存中,从民间流传的宗教传说中,搜集资料,汲取“营养”,便成为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进一步深化宗教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同时,这些资料的发掘,往往也是宗教事务工作者、外事和新闻部门、高等院校文科各系、哲学社会科学各研究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关心宗教问题的广大读者所共同感兴趣的。

读者更为关切和感到兴趣的,也许还在于: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文化活

动领域中,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交织在一起,而产生的宗教哲学、宗教文学、宗教音乐、宗教美术、宗教建筑,等等;作为民族历史文化的一部分,已经成为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珍贵财富。

《宗教知识丛书》就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这种需求而出版的系列丛书之一。暂定五册,约计100万字。

一、《神秘纱幕的背后——古今中外宗教纵览》(上、下册)。系统地介绍原始宗教、古代宗教、历史宗教、世界宗教以及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和民间宗教等各种类型的宗教数十种。内容除有关各种宗教的产生、发展过程及其历史背景外,诸如重要的宗派、学派、经典、教义、制度、礼仪,等等,均有概括的阐述。

二、《追求天国的人们——世界宗教人物传》。着重介绍100多位有世界影响的宗教人物生平的主要事迹。选材精当,资料翔实。力求拨开长期以来缭绕在这些人物身上的历史迷雾和他们头上神秘的光环,实事求是地对其生平思想、社会活动及其历史影响等方面,作客观的评介。

三、《奥秘的魅力——宗教文化艺术一瞥》。宗教是人类文化艺术的最初源泉。经过千百万年的积累与发展,形成了独特的、灿烂的宗教文化艺术,其中包括哲学、神学、文学、音乐、美术、建筑以及崇拜礼仪、修持制度和风俗习尚等。本书着重介绍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道教、犹太教等宗教文化艺术的特点,它们对人类历史文化的影响及其美学欣赏价值。

四、《人间天书——宗教典籍举要》。宗教典籍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令人目不暇接。本书选取各种宗教现存的一部分主要典籍,着重介绍其内容概要、产生的历史以及作者(译者)、版本和注疏等。为有志于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读者,

提供一把登堂入室的钥匙。

五、《真实与虚幻之间——宗教史事和神话传说》。主要介绍世界三大宗教的若干历史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及其后果，不仅对宗教本身具有深远的影响，而且对人类历史、文化的发展，也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神话传说则从另一个层面，向读者提示了宗教的起源和演化的信息。

本丛书主要取材于《中国大百科全书》。除个别情况外，一般不一一注明具体出处及原作者，谨此说明，并向原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 编 者 ·

原始宗教和古代宗教

原始宗教存在于尚无成文历史的原始氏族社会，约开始于公元前3万年至公元前1万年的中石器时代。根据考古发掘材料和对近存原始社会的考察表明，人类对精灵、鬼怪、灵魂等超自然体的信仰和崇拜，一般是从这个时期才开始的。它是宗教的最初形态。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特别重视食物的取得和人类本身的繁殖。在严峻的生存斗争中，人们面对千变万化的自然物和自然力（如土地山川、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季节遽替等），一方面感到它们对自己构成威胁，一方面又感到它们是动植物（食物的来源）和人类本身赖以生存发展的恩赐者。对自然界产生了畏惧、神奇、感戴等不知所由的神秘感，认为自然界存在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主宰或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进而将其人格化作为神灵，进行祭祀、祝祷、礼拜和求告。这些便成为原始宗教的基本内容。

古代宗教出现和流传于阶级已经产生、国家已经出现，并已进入文字历史时期的古代文明社会。公元前4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初期，中国黄河、南亚印度河、西亚美索不达米亚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与埃及尼罗河流域，因青铜器的使用和农业水利灌溉的发展，进入了阶级社会，此后

在今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朗等地，也相继产生了一批奴隶制国家。这些地区产生和孕育了世界最初的文明，产生了灿烂的科学和文化，同时也出现了对后世有重要影响的宗教。多数宗教学者为了研究上的方便，一般都将产生于古代而今仍然流传的犹太教、新婆罗门教（即印度教）、琐罗亚斯德教、道教等称为历史宗教，而称一些今已不传的埃及宗教、希腊宗教、罗马宗教等为古代宗教。

古代宗教的特征是：首先，它开始确立了神灵崇拜，并出现了主神观念。由于古代宗教都从原始宗教演化而来，早期一般仍对众多的自然体和自然力（天地日月、风雨雷电等）表示崇敬，但大都已不把它们作为直接崇拜的对象，而开始崇拜自己认为能掌管各自然体和自然力的神灵，即从自然崇拜转为神灵崇拜。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类的思维抽象概括能力的增强，又陆续出现被认为能掌握社会职司的社会神，如战神、爱神、命运神以及各种各样的行业神。同时，在国家正式确立的过程中，不少民族、城邦出现了各自的民族、城邦守护神。王国出现后，又在众神之中形成了主神的观念。主神往往就是拥有政权者本民族的守护神。其次，与地上王国相对应，天阶体系开始形成。分掌不同职司的大小神灵，都在一位主神之下形成品级等次。许多古代国君都宣称君权神授，自称是神（如天帝等）的儿子、亲属或臣仆。在被统治者中便产生了畏惧神灵的概念。第三，这一时期，开始产生了神学和宗教哲学，并逐步形成宗教伦理观念。随着文字的产生，出现了一批最初的宗教典籍。

美拉尼西亚宗教

美拉尼西亚为西南太平洋诸岛群组成的大洋洲的一个地区。包括俾斯麦、路易西亚德、所罗门、圣克鲁斯、新赫布里底、洛亚蒂、阿默勒尔蒂、当特尔卡斯托、新卡莱多尼亚和斐济等群岛。美拉尼西亚宗教就是当地土著居民以信仰“曼纳”(Mana)为特点的原始宗教，现已不存，仅在民俗中可见其遗迹。

曼纳专指一种非人格的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或作用。它被认为不具形象，不可捉摸，不可见闻，但又随时随地都能借人或物以显示其力量和存在。世界上的各种动植物和事物的鬼魂和精灵都具有曼纳。曼纳并不永久附着某一物，但可从某一物转移到另一物，或从某一物中散失和投入另一物。曼纳被认为具有三种属性：①在各种事物、现象中普遍存在；②原始人用咒语所表诠的一种存在；③超感觉的东西。曼纳与某些禁忌及复杂的社会结构有关。马莱特的消极曼纳说指出：曼纳与塔布相反相成，掌握曼纳的人或物就是塔布。最重要的人物如头人拥有的曼纳最多，是神圣力量的象征。一个人拥有的曼纳愈多，他可以向别人发布的塔布就愈多。由于认为曼纳可以转移，如吃了拥有很多曼纳的人的肉，食者就可得到被食者的曼纳，因此这一观念可能与同类相食的现象有关。19~20世纪初，通过比

较研究，学者们一般认为曼纳观念是一种存在于许多原始部落的普遍现象。后有人提出异议。现代则有人从机能主义与政治学角度解释曼纳观念，认为它是社会地位及权力的一种象征性的表达方式。

美拉尼西亚人把他们所不理解的自然和社会现象都归结为曼纳的超自然力量的作用。因此，为获得曼纳而常举行种种带有巫术性质的仪礼。他们相信可以通过巫术获得曼纳，掌握曼纳，以达到利己或利他的目的。美拉尼西亚宗教中也存在灵魂崇拜和祖先崇拜，但又都和曼纳观念联系在一起。他们相信每个人有两个灵魂。人死以后，一个灵魂在远离村落的山地或孤岛上生活，另一个仍留在村落附近。后一个灵魂既会助人也会害人；为获得其帮助，要用猪或其他礼品祭祀。那些被认为生前身上有曼纳的人的灵魂，将得到人们的重视和崇敬。

波利尼西亚宗教

波利尼西亚为中南太平洋岛群的泛称。北起夏威夷，南至新西兰，包括萨摩亚群岛、汤加群岛、塔西提岛、社会群岛和马克萨斯群岛。波利尼西亚宗教为该地区土著居民的宗教，属于多神崇拜。现已不流传，仅有遗迹残存于民俗中。他们崇拜的最大神灵，是与天象有关的高位神坦噶劳，为诸神之始祖、万物之源。传说坦噶劳从一海贝中生出，他又用另一海贝造出大地、海岛，然后创造诸神灵。另说他用钓钩从海中钓出诸岛。坦噶劳有时被视为不再过问世事的逊位神或海神。其他重要的大神有人神坦纳、战神涂、和平丰裕之神朗歌、日神希罗及月女神希娜。还有一些较小神灵，其中有的被尊为祖先。此外，也有祭司和头人被奉为地方神。对诸神的崇拜方式，大体分为公开和秘密的两种，前者对较小神灵进行崇拜，如颂赞、赔罪等，由兼职祭司或巫师主持，一般人都可参加；后者只在祭司和头人的小范围内以秘传方式礼拜诸大神；最重要的神由地位最高的专职祭司供奉。崇拜活动包括献祭、歌唱、吟诵、狂饮、纵欲等，举行仪式前要进行较长时间的禁食和禁欲。他们相信，人死后灵魂不按道德品行之好坏而是根据社会地位等级之高低决定归宿；头人的灵魂能够进入诸神所在之西天乐园；酋长或对部族有特殊贡献者的灵魂可升为较

小神灵；普通人的灵魂则到苍穹之上或海洋之下被称为“波”的朦胧之处，然后逐渐消失。头人和酋长的丧葬礼节繁缛，要将死者置于独木舟或木棺中，然后安放在树上或高地上，或放入水中，任其随波漂流；普通人死后则实行土葬。

波利尼西亚宗教除了同美拉尼西亚宗教一样信仰曼纳外，还普遍流行“塔布”(taboo)观念。塔布原指被认为具有曼纳而不可接触的人或事物。后泛指为禁令或禁忌。在波利尼西亚，人们认为头人和祭司拥有很多曼纳，以致普通人接触其人或其财产就会罹祸，甚至祸延氏族或后代。因此头人和祭司就成了塔布。此外如怀孕或经期中的妇女、某些食物、尸体以及圣地、圣物等也常被视为塔布而不可接触。如必须接触或在无意中接触后，则要经过特定的仪式或施行法术予以缓解。如新西兰的森林被视为塔布，但通过适当的礼仪可以暂时解除禁忌，允许人伐木或狩猎。死去头人的氏族，也被视为塔布，其成员的活动有一系列禁忌，如不得做饭、浇园、渔捞或唱歌等。库克于1771年首次对塔布进行过描述。19世纪后期，有关学者开始对塔布观念加以研究，认为在不少原始宗教中都有类似情况。弗雷泽在《金枝》中研究了原始人和古代人的塔布。史密斯在《闪族宗教》一书中分析了犹太教与伊斯兰教中的塔布。人类学家的研究引起了心理学家对塔布的兴趣。伍登特认为塔布观念起源于对恶势力的惧怕，这种惧怕后来发展成崇敬与恐惧的双重情绪。弗洛伊德在其《图腾与塔布》中，注重近亲性关系与塔布的联系，发展了伍登特关于塔布起源的理论，提出了既爱又恨的概念，指出对塔布的既爱又恨的特性，通常用来指人与神的关系，一方面它是一种肯定的力量，当人与其相交时，会因而得福；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否定的力量，如果有人接触了它就会罹祸。

阿兹特克宗教

阿兹特克宗教是中美洲墨西哥西北部铁诺克人部落的宗教。阿兹特克从阿兹坦(Aztec)一词变化而来。阿兹坦意为白色土地,传为阿兹特克人的远祖铁诺克人的发源地。阿兹特克宗教包括西班牙征服墨西哥以前阿兹特克帝国的神话、信仰与习俗。14世纪后,阿兹特克人与邻近部落发生联系,吸收了各部落的文化特点,并从其神话、宗教仪式和信仰中得到借鉴。

阿兹特克人认为,世界已经过四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由不同的神灵所统治。宇宙形如十字,中心为一火炉,由九至十三层天覆盖着分成层次的地下世界。整个宇宙被水所包围,由高位神俄默德库特利(意为双主)双手托住。此神男女合体,具备生命和生殖的双重秉性。它存在于一切生命之中。在世上,唯在孕育新生命时才显示出来,常与男女交媾的形象相关联。惠齐洛波奇特利为年轻的战神、太阳的象征、阿兹特克部落的保护神,以人血为食。阿兹特克人认为必须通过战争、以活人作祭,才能生存并征服世界。他们继承古代中美洲部落的习俗,除崇拜生殖神外,还崇信众多其他神灵,如谷种、沃土、食盐、药材、火、性关系等,并都有特定的守护神,其中女神多于男神。关于世界之形成,有众多神话传说。一说世界曾多次被毁,又重新

被造，末次被毁后，众神灵集于梯奥铁浩卡，燃起巨火，纳瑙岑与塔齐兹卡岑两神先后跳入火中，变为太阳与月亮。阿兹特克人继承托尔特克人和玛雅人的天文和数学知识，重视星座和行星运行所构成的天象，并以其宗教观念解释它对人类命运的影响。他们有一种把260日的宗教周期和365日的太阳年相协调的历法，认为各个时辰皆各有其守护神，人的命运皆受出生时辰的影响与制约。阿兹特克人对于冥世及人死后之事甚为关切，认为战死者、作为牺牲献祭者、经商途中被害的商人的灵魂可升天国；死于首次分娩的女子即成圣女，其余人死后的灵魂则下到沙漠之底，最终化为乌有。

崇拜仪式十分隆重。一般皆在特定的庭院中举行，参与者登上金字塔形的高坛，边献祭边歌舞。有时使用木鼓、陶笛奏乐，并焚香。常以果品、鲜花为祭品，有时并杀活人祭神。分食祭神的人肉，被认为可获神祐。祭司不论出身贵贱，皆须自幼经受专门训练，并按学业程度升级。主持大祭的大祭司地位最高，参加掌握政权的四人团。他的手下另有一祭司，主管首府和外省的宗教活动，并有二助手，分管礼仪和教育。一部分普通祭司有专门的分工，如雕塑神像、绘制书册、传达神谕、解圣书、预言未来等；另有一些妇女照管神庙、照料祭司生活、缝制祭服以及医病、助产等。祭司皆守独身。僧俗皆视奸淫为最大罪行，违者处以死刑。战士更不许有性行为。悔罪者常由祭司穿刺其耳舌或撕去包皮取血祭神。16世纪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后，阿兹特克人的传统宗教逐渐与基督教相融合。大部分阿兹特克人虽已信奉天主教，但仍保持原先的宗教仪式和某些信仰内容。

玛雅宗教

玛雅宗教是中美洲玛雅人信奉的宗教。约2~10世纪，玛雅人在墨西哥南部、危地马拉东部的热带森林和尤卡坦半岛建立了一些城邦，并创制了一种特殊的象形文字。在建筑和艺术上达到很高水平的神庙及一些墓、碑、壁画、雕塑等，大部至今尚存。但书卷仅存三卷，其中《波波勒·巫》是玛雅经书，记载玛雅神话和历史传说。史料证神，玛雅宗教与玛雅人的天文、数学知识联系甚密。他们靠肉眼观察，能较准确地预测出日食和月食的时间，掌握了金星与月亮的运转周期；发明了四种历法，太阳历与太阴历并用。数学上采用20进位。每个时辰代表一个神，并为特定的崇拜对象。玛雅人对星座与行星的崇拜也影响了托尔特克人和阿兹特克人。早在公元前4世纪，玛雅人古老的自然崇拜就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认为世界经历了几个时代，每个时代皆因洪水泛滥而结束，今世亦将如此。认为起初世界处于黑暗之中，以后神创造了日月，用泥土造人。认为世界共有十三重天与九层地，地依存于巨鳄背上。时间是玛雅人宇宙观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认为时间就是神。对于人死后之事，看法因地区而异。尤卡坦等地的奎克人认为人死后将下到九层地狱，而拉堪顿斯人相信人死后可永远生活在地球之上的一个无劳无忧的富足之处。众多神灵

中主要有雨神恰克及玉米神尤姆卡什,还有蟾蜍形地母神、北方死神、身穿珠裙的南方女神、东方神库库勒坎和战神等。最高神灵是天神伊察姆纳,为祭司的保护神,也是文字和科学的创造者。祭祀活动择吉日举行,礼仪隆重,献祭者要先禁食禁欲。通常的礼仪是焚香、献巴克(用蜂蜜与一种树皮酿制的饮料)、耳舌放血、献祭动物及献舞。以活人献祭只是到后期才盛行。祭司为世袭,居住在祭祀中心,分管献祭,解释经书,预告未来等。各省皆有祭司学校,高级祭司任教历史、占卜及凿刻文字等。当时玛雅宗教的体制、仪式与组织都已相当完备,并有复杂的神学。宗教渗透到整个社会与政治生活中。支配着玛雅文明的各个方面。16世纪20年代西班牙入侵之后,天主教的礼仪、信仰与传统的玛雅宗教糅为一体。

印 加 宗 教

印加宗教主要流行于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与智利北部。盛行形形色色的拜物教和以崇拜太阳为最高神的自然崇拜。印加文明是在以秘鲁为中心的安第斯山区古代文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宗教结合的天文学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印加人认为高位神韦拉可卡是大地、人、其他神灵及一切活物的创造者，是创造文化的英雄，也是印加各部落的创造神。它创造了人，又加以毁灭，后又用石头造人。它被称为“世界之尊师，普天之最足智多谋，年高德劭之尊长”。认为此神为一切权力之来源，无需为其划圣地，建神殿，仅有一人形金像。祈祷时，常先向韦拉可卡献上第一篇祷祠。然后分别向日、雷、月、星及地母、海母祈祷。由于韦拉可卡的地位特别崇高，印加人平时求告的主要是其他一些较小的神灵，统称华卡。其中日神印蒂的地位最高，为各物神和印加王的祖先、保护者。其形象是一金制发光人脸，与雷电、气候神及月亮女神同住太阳神庙中，诸星神亦居于此庙。其中有的神被认为专管人间的一些特别事务，或照管一些有特别用途的动物。印加人还崇拜诸王的木乃伊，认为其具有超然的神力。祭祀常在室外举行。参加祭祀者应当洁净以符合礼仪，因此宗教活动往往伴以认罪、悔改、在活水中洗净身体等。神庙存放神像、圣器，祭司和

“特选的妇女”亦居其中。祭典以供奉牺牲为主，通常的祭品是骆马、豚鼠和伊拉麻果（一种热带果品）。发生重大事件时（如印加王登基），常将神庙中的特选妇女、战俘及儿童作牺牲祭神。有较为完善的教阶制度，祭司的等级分明并参预政治活动。大祭司为终身制，掌握实权，可婚娶，各地祭司皆由其任免。各地设有祭司学校。特选的妇女自幼在神庙培养，成年后或作帝王妻妾，或幽居神庙，需要时则作祭品献神。